合肥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联络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市律协文化建设水平，丰富广大律师的文化生活，向社会展示律师行业积极形象，增强律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建设一支高效、稳定的文化建设联络员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化建设联络员，是指各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协报送的专门负责与市律协就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对接的人员。

第二章  文化建设联络员的聘任

第二条  文化建设联络员聘任条件

(一)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关注律师行业发展，工作责任心强；

(二)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具备一定的文体活动专长；

(三)文化建设联络员聘任范围包括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文化建设联络员聘任程序

(一)各律师事务所至少向市律协报送1名文化建设联络员人选；

(二)市律协对上述律师事务所推荐的文化建设联络员人选予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将予以确认并公布名单。

第三章  文化建设联络员的职责

第四条  文化建设联络员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将市律协文化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通知及要求向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律所人员进行传达、动员和落实；

（二）组织和协调本所人员积极参与市律协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三）积极参与市律协文化建设工作的组织策划；

（四）积极向市律协报告所在律所有关文化建设方面的活动信息、典型经验、先进事迹。

第五条 通过文化建设联络员机制策划活动、赛事冠名等事项，市律协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将协助进行工作。

第六条  文化建设联络员应积极完成市律协交办的文化建设工作任务。

第四章  文化建设联络员的管理

第七条  市律协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文化建设联络员进行管理

(一)市律协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建立全市律师行业文化建设联络员信息库，及时了解掌握文化建设联络员的工作情况；

(二)市律协每年召开一至两次文化建设联络员座谈会，以听取文化建设联络员对市律协文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文化建设联络员连续2次缺席市律协文化建设工作会议，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市律协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的，由市律协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予以警示。文化建设联络员每年度累计3次缺席市律协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及主要活动的，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每年度无正当理由累计2次不参与市律协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的，由市律协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予以通报并取消文化建设联络员资格。文化建设联络员所在律所应及时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文化建设联络员人选报市律协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文化建设联络员所在律所每年度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不参与市律协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的，由市律协对文化建设联络员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各律师事务所负责文化建设联络员推荐和管理

(一) 各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文化建设联络员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文化建设联络员；

(二)文化建设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宜再担任合肥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联络员的，所在律所及时推荐新的文化建设联络员人选，并把有关情况报市律协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

(三)各律所和市律协秘书处为文化建设联络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鼓励支持其开展工作。

第五章  文化建设联络员的考核和奖励

第九条  市律协将定期对各律所的文化建设工作及文化建设联络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第十条  市律协对文化建设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和文化建设联络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市律协会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